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91號

原告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耀

被告 王禹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即勞工王禹仁之現住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1，有民事起訴狀及新進面試人員基本資料各乙份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、41頁），且被告亦陳稱其實際居住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1，並不住在戶籍地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乙份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及勞動事件法第6條後段，應以被告之現住所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且原告亦請求將本件案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乙份附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幸娥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黃靜鑫